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十二)(电子胃镜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738-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2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十二)(电子胃镜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

(GXZC2026-G1-00273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十二)(电子胃镜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738-JDZB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十二)(电子胃镜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47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电子胃镜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胃镜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342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肺功能测试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89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 业绩要求：无。

(3) 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6.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0771-53398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项目联系人: 蔡军

项目联系方式: 0773-7592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骠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 (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 曾昭卉、栗晓奇

联系方式: 0773-3696789 转 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中包含列入《网络安全专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及要求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标项一：电子胃镜系统

1.一般说明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胃镜系统。

3.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电子胃镜系统	一、电子内窥镜处理器（含光源） 1、光源主机一体化设计。 2、控制面板:机械式物理按键。 3、图像处理能力：4K 画质效果，超强的图像分辨率和色彩还原性。 4、降噪技术：三重降噪技术，图像更明亮、更清晰，且光晕更少。 5、快门调节：可获得清晰的静态图像。 6、结构强调功能：ON/OFF，A/BMode 各 0-8 档。 7、色彩调节：亮度，RGB，红色色调≥9 档可调（-4 至+4）；色度≥9 档可调（-4 至+4）；对比度≥3 档可调（-1 至+1）。 8、图像放大功能：电子放大 2 倍，0.05 级逐级放大，共 20 级。 9、配电子染色技术：可扩展电子分光技术，≥10 种预设，预设可调。 10、特殊光模式：具有窄带光技术，具备≥4 种特殊光观察模式，如蓝光成像技术、联动成像技术、琥珀红光技术、电子分光技术等。 11、待机热插拔功能：可以在不关闭图像处理器电源的情况下安装和脱卸内镜。 12、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同时显示，双画面对比观察。 13、快门速度：正常 1/60-1/200,高 1/100-1/800,高(放大镜)1/100-1/800。 14、具有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15、可兼容已上市同品牌胃镜、经鼻内镜、肠镜、十二指肠镜、耳鼻喉	1	套

	镜等。 ▲16、兼容已上市同品牌消化道超声胃镜、消化超声探头。 ▲17、兼容已上市同品牌数字化移动 X 射线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兼容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可兼容已上市同品牌小肠镜 19、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且在此状态下可启动电子分光观察模式。 20、光源：≥4 色 LED 光源。 21、最大气压：≥65kPa。 22、透射照明：光照以最大亮度闪烁，从体外可查先端位置。 23、光照限制：限制最大光强，防止患者出血被光照凝结。 24、图像传输：高速激光光学传输内镜图像。 25、自动亮度调整方式：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整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26、灯泡使用寿命≥14000 小时或 6 年。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 1、视野角度：正常≥140°/接近≥56° 2、观察景深至少涵盖：接近模式 1.5mm-2.5mm/正常模式 3~100mm， 3、可实现≥140 倍放大观察。 4、先端部直径：≤9.9mm 5、软性部直径：≤9.8mm 6、有效长度≥1100mm 7、全长≥1400mm 8、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9、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 10、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11、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毒液腐蚀的风险 三、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1、观察方向 0°(直视) 2、视野角度≥140° ▲3、观察景深：至少涵盖 2~100mm。 4、先端部直径：≤7.9mm。 5、软性部直径：≤7.9mm。 6、有效长度≥1100mm。 7、全长≥1400mm。 8、弯曲角度：上：≥210°、下：≥160°、左：≥100°、右：≥100°； ▲9、钳道直径：≥3.2mm。 10、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	---	--	--

	11、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毒液腐蚀的风险。 四、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 1、视野角度：$\geq 170^\circ$ 2、观察景深至少涵盖：2~100mm 3、先端部、软性部直径：$\leq 12.8\text{mm}$ 4、有效长度$\geq 1330\text{mm}$ 5、全长$\geq 1630\text{mm}$ 6、钳道直径：$\geq 3.8\text{mm}$ 7、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8、顺应弯曲：有 9、精准传导：有 10、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毒液腐蚀的风险。 五、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 1、视野角度：$\geq 170^\circ$ ▲2、观察景深至少涵盖：2~100mm ▲3、先端部、软性部直径：$\leq 12.0\text{mm}$ 4、有效长度$\geq 1330\text{mm}$ 5、全长$\geq 1630\text{mm}$ 6、钳道直径：$\geq 3.8\text{mm}$ 7、图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8、插入技术：至少包含硬度可调、顺应弯曲、精准传导技术 9、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毒液腐蚀的风险。 六、主要配置至少包括： 一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含光源）1 二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1 三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1 四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1 五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1 六 4K 监视器 1 七 内窥镜专用台车 1 八 内镜送水装置 1 九 二氧化碳气泵 1 十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	---	--	--

		十一 自动清洗机 1		
		十二 氩气高频电刀 1		
		十三 双门储镜柜 1		

标项一：电子胃镜系统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 2.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中标供应商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供备用机。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

	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半</u> 小时内响应，<u>12</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u>24</u>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u>如果在 36</u>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不提供备用机。中标供应商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无需经过中标供应商同意、确认。 6.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仅收取合理成本。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中标人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其他事项： 1) 验收时，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采购人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	1. 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标项二：肺功能测试系统

1.一般说明

(1)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核心产品

本标项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肺功能测试系统。

3.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一、整体概述 1、设备集成肺通气、支气管激发 / 舒张、弥散残气、脉冲振荡 (IOS)，可升级体积描记检测功能（提供注册证证明）。 2、可配套开展戒烟门诊筛查、术前评估、职业病筛查、呼吸康复诊疗、肺功能报告管理等工作。 ▲3、符合《国家肺通气功能测试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并兼容 ATS/ERS 国际质控标准。 4、生产企业及产品具备 ISO 13485:2016 体系认证。 5、肺功能主机及各功能模块设计使用年限≥10 年，软件终生不收取费用升级。 二、核心硬件参数要求 （一）传感器与基础硬件 ▲1.传感器类型：压差传感器；全程语音吹气引导，提升操作便捷性。 2.流量 / 流速参数 测量范围：0~20 L/s，误差：-1%~3% 或 ±0.17 L/s（取较大值），分辨率≤0.01 L/s。 3、容量 / 容积参数 3.1 测量范围：0~20L，误差：-0.3%~1.2% 或 ±0.05 L（取较大值），分辨率≤0.01 L。 4、独立外置环境检测模块（避免设备发热干扰），至少自动采集温度、湿度、大气压，全程自动 BTPS 校正，无需手动录入。 5、标配 3L 标准定标桶，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量线性验证。 （二）肺通气功能模块 1、检测参数 FVC、SVC、MVV。	1	台

	2、曲线与显示 实时动态展示流量 - 容积 (F-V) 曲线、容积 - 时间 (V-T) 曲线；支持专业检测模式、动画引导模式双模式切换，可自定义报告自动填写模板。 3、判定功能 内置多套人群预计值公式（含中国人专属公式）；自动判定 FVC、FEV1 指标可接受性、可用性及质量分级；识别呼气起始犹豫、爆发力不足、1 秒内咳嗽、声门关闭等十余项曲线质控问题。 4、基础试验 标配支气管舒张试验，自动计算指标变化率、对比曲线，判定试验结果。 （三）肺弥散功能模块 1、检测气体与传感器：采用 CH₄（甲烷）+CO（一氧化碳）混合测试气体；采用红外光谱技术。 2、气体浓度参数 2.1 气体最少测量范围：≤0%-0.33%；精确范围：±1%。 3、核心检测参数 至少包括 DLCO SB、DLCO/VA、DLCOc SB、DLCOc/VA、VA、VCmax 等核心参数。 4、硬件与操作 4.1 管道 / 阻断阀死腔：<250mL；模块预热时间≤10 分钟 4.2 支持弥散专项定标与验证，无需手动调整采样管路，一键快速定标，兼容 3L 定标筒完成气路密封性检测。 ▲4.3 配备弥散脱气实操练习模式、模拟测试教学模式，帮助患者掌握动作，避免气体浪费、保障检测精度。 （四）支气管激发试验模块 1、核心配置 系统内置多套临床常用定量雾化激发方案；采用高精度定量雾化技术，配备容量定标、压缩空气流量双重质控，保障压力、流量、释雾量稳定。 2、雾化与气路参数 2.1 压缩空气流量≥7 L/min，工作压力≥1.6 bar。 3、触发与检测参数 3.1 容积触发范围：0.1 L~0.8 L，吸气达到设定容积自动启动雾化，呼气启动即时停止。 3.2 可检测指标：PD、PC、PD20、PC20 等激发试验核心指标。 （五）连续频率脉冲振荡（IOS）模块 1、测试原理 受试者自主呼吸即可完成检测，精准区分大、小气道阻力，输出多维阻抗数据及图形。 2、核心参数至少包括 Z5、R5、R20、R5-R20、X5、fres、AX 等核心参数。 3、脉冲信号参数脉冲时长 45ms（误差 ±2ms），脉冲间隔 0.1~6s（误差 ±1%），脉冲频率范围 0~100Hz；40Hz 处信号功率谱>-20dB。 4、质控与显示 4.1 支持高、中、低三档阻抗器全档位验证质控 4.2 界面同步显示：频谱分析图、潮气呼吸容积阻抗图、阻抗容积图、USG 解释图、结构参数图；支持手动 / 自动截取数据片段、重复性判定，系统自动出具解读结论及正式报告。		
--	--	--	--

	(六) 呼出气一氧化碳 (CO) 检测功能 1、功能用途 用于戒烟门诊患者 FeCO 浓度筛查评估。 2、硬件与功能 采用电化学 CO 传感器，终身免频繁更换，使用成本低；检测页面配备动画引导，辅助患者规范吹气。 (七) 呼吸肌力测定模块 可检测参数：MIP（最大吸气压）、MEP（最大呼气压）。 三、肺功能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 (一) 基础患者与流程管理 1、支持患者快速检索、报告查询、设备运维等快捷操作；设置定期质控、待解读 / 待审核报告、风险指标待办提醒。 2、全流程患者管理：区分应检、待检、已检人群，对应检患者专项标识，提升检测完成率。 3、需不收取费用对接采购人 HIS 系统，自动同步检查医嘱、预约状态、执行状态，全流程跟踪管理，提升临床效率。 (二) 报告与数据综合管理 1、患者档案整合：集中存储肺功能全类型报告；支持历史报告对比、关键指标趋势曲线图绘制。 2、搭建多院区、多科室统一报告解读平台，集中审核、统一质控，降低人力成本。 3、全院数据库：支持全院、多院区数据汇总、检索、统计，所有报告分类归档。 (三) 系统权限与运维 1、角色权限管理：可维护科室、设备、医护人员信息，按岗位分配操作、审核、管理等不同权限。 2、数据导出：所有统计报表、患者数据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软件具备正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通讯协议：支持 HTTP 协议完成患者信息、PDF 报告自动解析与同步。支持第三方设备报告上传、数据导入。 四、呼吸康复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 1、患者档案管理：信息登记、关键词检索，记录全周期康复数据。智能评估与处方：自动完成 GOLD 分级、COPD 分组、BODE 评分，智能推荐个性化运动及训练处方。 2、趋势统计：单患者周数据对比、全院患者数据可视化统计；开放接口，支持第三方设备报告上传、数据导入。 3、需配置便携式肺功能仪、六分钟步行试验、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呼吸压力与训练排痰设备并提供对应产品的注册证与软著。 五、其他要求 1、整机全面支持院内 HIS 系统对接，实现医嘱、患者信息、报告数据双向流转。 2、全系统支持报告预览、下载、打印，模板丰富，适配体检、临床、康复、职业病等多场景使用。 3、所有硬件、软件、耗材需提供统一售后、校准、质控服务。	
--	---	--

		六、配置清单至少包括				
		序号	设备 / 配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常规肺通气模块	1 套		
		2	肺弥散模块	1 套		
		3	环境模块（自动温湿度、大气压检测）	1 套		
		4	医用台车工作站	1 套	含工业电脑、打印机、原厂检测软件	
		5	激发试验模块	1 套	（APS）	
		6	脉冲振荡 IOS 模块	1 套	（IOS）	
		7	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检测仪器	1 套		
		8	全院肺功能管理系统 + 呼吸康复管理系统	1 套	含加密 U 盘、软件著作权, 支持 HIS 对接	
		9	3L 标准定标桶	1 个		
		10	肺弥散专用测试气体 + 减压表	1 套		
		11	肺功能专用咬嘴	500 个		
		12	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保修卡	1 套		
		13	配套呼吸康复设备	10 台（套）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1 套；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3 台；便携式肺功能仪 3 台；呼吸压力与训练排痰设备 3 台（套）。	

标项二：肺功能测试系统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 2.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中标供应商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执行。 3.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u>5</u>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供备用机；所有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后连接管路（易损件）不超过 300 元/套。 4.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半</u> 小时内响应， <u>12</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24</u>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中标供应商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且无需经过中标供应商同意、确认。 6.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维保期过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总价的 3%； 7.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仅收取合理成本。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10.一氧化氮耗材≤39 元/人。
验收要求	(1) 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中标人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 其他事项： 1) 验收时，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采购人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	4. 本标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十二)(电子胃镜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738-JD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u>65</u>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65</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u>65</u>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65</u>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 15% 后的 85%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85%=2.6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

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 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 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

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1.3 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4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6 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1.7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 有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 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控制单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2 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4、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在线询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8、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标准

(一) 评分细则

(1) 标项一：电子胃镜系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分值：30 分）		
1	价格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分	满分 30 分

二	技术部分（分值 51 分）		
1	技术性能 （满分 24 分）	（1）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2）基本分：经评委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即得 24 分； （3）负偏离扣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24 分	24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3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 三档（7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 四档（11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 五档（15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等，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15 分

3	培训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 2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三档(6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 四档(9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五档(12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4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	12 分
三	商务部分(分值：19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1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2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3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经评审均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15
2	信誉业绩 (满分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100 分

(2) 标项二：肺功能测试系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分值：30 分）		
1	价格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分	满分 30 分
二	技术部分（分值 51 分）		

1	技术性能 (满分 24 分)	(1)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2) 基本分: 经评委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即得 24 分; (3) 负偏离扣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每有一项扣 3 分, 最多扣 24 分	24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 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 三档(7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 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 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 四档(11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 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 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 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有实施进度说明, 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 五档(15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 有产品的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 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 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等, 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 有实施进度说明, 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15 分

3	培训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简单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 2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三档(6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 四档(9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3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五档(12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具有详细完善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1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招标人进行至少 4 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	12 分
三	商务部分(分值：19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1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2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有 3 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 项评审内容经评审均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15
2	信誉业绩 (满分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100 分

(二)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本国产品政策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20%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 中标后分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大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6)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 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6) 评标报价计算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 计算公式具体为: 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 计算公式具体为: 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 计算公式具体为: 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报价 * 20%)

备注: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4.3）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4.4）政策执行要求

（4.4.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4.2）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4.5）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4.6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 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

	板			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		HJ455 防水卷材

		卷（片）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 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	------------------	--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标项 1：电子胃镜系统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作证，乙方无法证明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不限__。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3) 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要求为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执行。

2. 乙方的包装及运输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执行。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及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及地点: 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设备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 1 天内, 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培训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乙方在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 应采取严格安全保障措施, 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 一切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3. 资金性质: _____。

4.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以及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代理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 付款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账号名称：XX

账号：XX

7.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 若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时间：

(1) 初步验收：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交付验收：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最终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程序：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就乙方对标的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

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其他事项：

(1) 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验收合格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甲方且经验收合格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且不低于甲方要求）执行。

3.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为5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供备用机。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如果在36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不提供备用机。乙方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

6.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乙方仅收取合理成本。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对方偿付货款总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货款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总额的 5%。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退换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点的内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1 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 3 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

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设备使用费、折旧费以及其他补偿，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费用，并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所留单位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者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 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

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3. 乙方的投标声明、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及参数（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4. 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6. 制造商相关资质及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等；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

标项 2：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作证，乙方无法证明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不限__。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3）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要求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2. 乙方的包装及运输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及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设备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 1 天内，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乙方在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应采取严格安全保障措施，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一切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_____。

3. 资金性质：_____。

4.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以及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代理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

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账号名称：XX

账号：XX

7.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 若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时间：

(1) 初步验收：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交付验收：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最终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程序：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就乙方对标的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 其他事项：

(1) 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验收合格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甲方且经验收合格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且不低于甲方要求）执行。

3.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为5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供备用机所有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后连接管路（易损件）不超过300元/套。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

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半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乙方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

6.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维保期过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总价的 3%。

7.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乙方仅收取合理成本。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0.一氧化氮耗材≤39 元/人。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货款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总额的 5%。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退换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点的内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1 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 3 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设备使用费、折旧费以及其他补偿，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费用，并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所留单位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者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

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 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 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

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 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 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3. 乙方的投标声明、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及参数（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4. 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6. 制造商相关资质及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等；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月日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必须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职务：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保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____ 邮箱：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4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